《汕尾市“圳品”培育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
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》，推动深圳、汕尾对口合作走深走实，共同促进汕尾农业品牌发展，加快推进汕尾优质农产品申报“圳品”工作，推动老区特色农产品融入大湾区市场，提升汕尾农业品牌市场知名度。经与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沟通联系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《汕尾市“圳品”培育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下称《奖励办法》）。现将《奖励办法》制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奖励办法》的必要性

一是制定《奖励办法》是贯彻落实《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》，深化拓展消费合作的具体举措，有助于推动更多汕尾特色农产品销往深圳，接入大湾区市场。

二是制定《奖励办法》有助于提高汕尾农产品的知名度。“圳品”是深圳市委市政府基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重点打造的食品领域“城市品牌”，成功申报“圳品”认定，意味着更高的标准、更严格的评价、更透明的过程和更优质的产品。据测算。三是制定《奖励办法》能极大提升经营主体申报“圳品”的积极性。据初步测算，一项产品申报“圳品”认证，按照生产基地的条件，需前期投入20000-40000元，因此，给予成功申报“圳品”的主体一定的奖励激励，能减轻企业的负担，帮助企业改善生产条件。

二、《奖励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奖励办法》共五个章节十八条。第一章：总则，共四条；第二章：奖励标准，共两条；第三章：申报条件和程序，共七条；第四章：监督管理，共三条；第五章：附则，共两条。

三、法律政策依据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与梅州市、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四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

2023年11月1日，我局征求了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的意见，未提出修改意见。但由于涉及到深圳对口帮扶协作资金的使用，我局与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沟通后进行了修改。并于2023年12月12日再次征求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意见，均无修改意见。

（二）征求社会公众意见

2023年12月5日至12月13日再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截至公告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或建议。

（三）局合法性审查

2023年11月13日通过局政策法规与市场信息科合法性审查。

（四）局党组审议通过

2023年11月13日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原则上通过《奖励办法》。

1. 公平竞争审查

 2023年12月27日征求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，收到意见反馈1条，已采纳。